

证券代码：603988

证券简称：中电电机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05

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和章程附件的议案》。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修订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内容	修改后《公司章程》内容
第八条 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，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：面向全球招聘人才，加强产品研发和品牌建设，采用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，不断提高公司的产品质量与档次，使之达到国际先进水平，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，成为具有世界一流技术水平和管理体系的电机制造、加工企业，使各股东获取满意的经济效益。	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：公司采用科学务实的经营管理方法，为社会提供满意产品及服务的宗旨，努力使公司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使公司股东获得满意的经济回报。
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：交直流电动机、发电机及机组、变压器、变频器、电气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、制造、加工、销售及售后服务；木包装箱的销售；普通货运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：矿产资源勘查、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、选矿、选矿（除稀土、放射性矿产、钨）、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、矿物洗选加工、贵金属冶炼、常用有色金属冶炼、金属矿石销售、金银制品销售、有色金属合金制造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、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、环境保护检测、固体废物治理、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销售、地质勘查技术服务、供应链管理、股权投资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、技术服务、技术

	<p>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、经济贸易咨询、财务咨询、企业管理咨询。交直流电动机、发电机及机组、变压器、变频器、电气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、制造、加工、销售及售后服务；木包装箱的销售；普通货运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。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</p> <p>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的需要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适时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，并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和办事机构。</p>
<p>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</p> <p>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或者 5 人时；</p> <p>（二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/3 时；</p> <p>（三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%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；</p> <p>（四）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</p> <p>（五）监事会提议召开时；</p> <p>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</p>	<p>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</p> <p>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/3 时；</p> <p>（二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/3 时；</p> <p>（三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%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；</p> <p>（四）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</p> <p>（五）监事会提议召开时；</p> <p>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</p>
<p>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：无锡市高浪东路 777 号公司会议室。</p> <p>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</p>	<p>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：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。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</p>
<p>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</p> <p>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</p> <p>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</p>	<p>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</p> <p>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</p>

东大会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	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
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，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。	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，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 副董事长1人 。
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 副董事长1人 。董事长 和副董事长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和章程附件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修订后的《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章程附件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23日